

山西省祁县种业管理的困境与对策

李永虎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农业农村局,祁县 030900)

摘要:针对当前县级种业管理形势,总结了管理体系规范化、管理对象层级化、管理人员精简化的现状;分析了品种管理、质量管理和市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困境;提出了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种业政策监管体系的建议,积极倡导基层种子管理改革的具体对策;对于改善基层种业管理具有积极意义。

关键词:县级;种业管理;现状;困境;对策

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业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核心产业。县级种业品种、质量和市场管理的顺畅有序是发展现代种业的基石,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关系到农民增收和农村社会稳定。本研究以山西省祁县为例,分析基层种业管理的现状及困境,探索走出困境的对策,旨在提升基层种业管理水平,助力国家种业发展。

1 县级种业管理的现状

1.1 管理体系规范化 2000年以来,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为核心,一系列行政法规补充构建了现代种业法律体系,赋予了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管的职能职责^[1]。特别是《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基层种业管理工作进行了制度性规范。2017年开始,祁县农业主管部门要求县域内农作物种子委托代销经营户和村级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全部网上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因祁县没有种子生产企业,种业管理对象全部为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包括县级委托代销户和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备案审核主要内容为县域内经销品种是否合乎规定,监管主要载体为种子销售台账。

1.2 管理对象层级化 当前,个体工商户办理营业执照简便快捷,基层种子经营网点显著增多^[2]。同比2017年,2020年祁县县域内种子备案网点从66个增长到139个,其中县级委托代销经营户31个、村级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108个。县域内经销的农作物品种一般经由县级委托代销经营户直接销售或在各村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布置的零售网点间接销售。县级委托代销户占基层经营网点的少数,但他

们通过获得种子生产企业的独家代理权,掌握着县域内作物品种营销的主动权;特定品种在县域内的销售台账,也只掌握在县级委托代销户手中。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只是代卖县级委托代销户所代理的品种,在县域种子经营格局中居于从属地位。他们数量多、分布广,但普遍文化素质不高,无法完成网上备案操作,加之人员不足、认识不充分等原因,往往不备案或只备案部分品种,种子销售台账也做不到及时、全面。所以,县级委托代销户是品种管理、质量管理和市场管理的“关键少数”,也是落实销售台账管理制度的重点。

1.3 管理人员精简化 2007年10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原祁县种子公司事业编制职工转岗,祁县种子管理站满编满员17人。随着退休、转岗,县级种子管理人员流失严重,特别是2020年2月机构调整,由原先的种植业管理股、种子管理站、技术推广站,整合组建种植与种业管理股,承担职能职责25项,涵盖粮食生产多领域、全过程。但调整后的种植与种业管理股仅有4人,其中品种备案专责人员1人。为破解事多人少难题,经与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沟通,种子不备案的惩处对象由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转变为为其发货的县级委托代销户,备案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比2019年,祁县县域内种子备案网点从75个增长到139个、备案品种从186个增长到224个。

2 当前县级种业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困境

2.1 行业环境复杂,种子市场管理难度大 祁县地处太原、吕梁、晋中、长治4市交汇处,与清徐、文水、

太谷、平遥、榆社、武乡等6县接壤,难以杜绝本县农户去外县(市)购买价低质差的种子,难以禁绝外县(市)游街小贩“忽悠团”,出现质量问题后,因跨县过市,极少有维权成功的。与此同时,县域内个别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在代卖县级委托代销户所代理特定品种的同时,从周边县低价转售该品种过期或套包种子的现象时有发生,且隐蔽性较强,查处难度较大。

2.2 备案方式单一,品种管理效能低下 一是现行备案方式全部采用网上备案,制度设计的初衷是由经营户在“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系统”申报,管理人员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受理审批。但在操作实践中,县域内的种子经营户,特别是村级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的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完成网上备案操作存在现实困难,加大备案管理力度的后果,往往是全县种子经销商纷纷涌入农业农村局由种子管理人员协助办理。由于职责所在,外加“人情社会”现实,工作人员不得不加班加点在两个系统申报和审批。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内部网络运行慢、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系统和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时好时坏,影响备案进度。三是县级委托代销经营户的备案品种和各村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的备案品种重复备案现象严重,适应性强、稳产高产的大路品种往往需要重复备案数十次,甚至上百次,紧追而宝贵的备案时间往往浪费在简单重复的无效工作上,管理效能低下。四是历年的备案时期往往集中在4—5月,备案截止后,汇总备案结果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依据,而此时春玉米播种即将结束,播种较早田块也已出苗,即便存在未备案假冒伪劣种子,造成损失也已经成为定局,备案制度“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粮食安全”的设计初衷落空。

2.3 品种管理、质量管理尚存在程序和标准的漏洞

品种备案涉及种子流水号的问题。一个品种在一个县一般只有一个县级委托代销户,一批货一个流水号。备案系统给村级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审批备案时,系统又会自动生成一个新的流水号。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与企业给县级委托代销户的流水号不衔接,给后续的追溯管理造成“梗阻”。

质量管理存在陈年旧种的问题。绝大多数玉米杂交种标识发芽率90%以上,但田间发芽率往往不足85%,个别甚至达不到70%。除了土水肥条件、

农机操作等原因之外,不排除部分当年不再分装的种子中掺杂有陈年旧种的因素(现场调查存在包衣剂脱落等现象),甚至个别网点公开销售陈年旧种。对此类明显的种子质量问题,县级种业管理部门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对陈年旧种的法律定性、处罚办法尚不明确是一个因素;另一个因素是在现行标准下,试验室给种子萌发提供最适宜的条件检测发芽率,与田间出苗真实状况方面的差异较大^[3],给陈年旧种进入市场留下了“后门”。

3 县级种业管理的出路和对策

3.1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种业政策监管体系 在立法层面畅通品种备案流程,让用种的农户能够便捷地查看备案结果,让老百姓买种安心,用种放心。种子检验中更加强调种子的壮苗标准,有效提升种子质量。建立省级层面的市际联合执法体系,打击跨县过市的农资“忽悠团”^[4],维护农民利益。

3.2 做好基层管理创新,主动作为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行“一表、三改、双闭环”种子管理改革,构建健康有序的县级种业管理体系。

“一表”即以统一编号的一式四联“X县农业农村局品种备案表”为载体,明确县级委托代销经营户和村级不再分装种子经营户的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种子数量、流水号等关键信息。备案表信息基本涵盖“种子生产经营网上备案系统”所需主要内容,流水号沿用种子生产企业给委托代销户的流水号。备案表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编号制定,并加盖公章,在县级委托代销户分销给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时双方确认填写签章,委托代销户、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种植与种业管理股和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各执1份作为监管执法的依据。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所执“X县农业农村局品种备案表”须要在经营场所粘贴公示,利于监管执法的同时,购种农户可以对已备案品种一目了然。

“三改”,一是备案方式由单一的全部网上备案改为县级委托代销户网上备案和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纸质备案相结合,减少网上重复备案,同时通过“X县农业农村局品种备案表”明确县级委托代销户和村级不再分装经营户之间责权联结,建立健全县域内种子质量追溯系统。二是备案时间由当年春季改为上年冬季和当年春季,力求错峰备案,降低工作

种业市场窜货的根源及解决办法

石云翔

(山东顺鑫京科种业有限公司,济南 250100)

摘要:自 2000 年《种子法》实施以来,种子市场化日益成熟,种子市场的放开推动了中国种业的快速发展。2017 年是中国种业发展进入新常态的分水岭时期,伴随着品种审定制度的改革,品种井喷导致价格竞争白热化,窜货乱价行为时有发生、屡禁不止,其危害显而易见,令生产企业和经销商头疼不已。种子市场窜货乱价行为具有行业特殊性,有产品、消费者、渠道、生产企业以及竞争对手等众多因素。应对种业窜货乱价行为,考验企业推广运营管理能力和经销商市场监管能力,要以生产企业为主导、经销商密切配合,未雨绸缪、防微杜渐,加强营销过程监督管控,对窜货乱价行为杀伐果断,才能保障产品推广运营良性发展,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提高科技成果转化速度,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关键词:窜货;渠道;消费者;品牌化;差异化;市场运营;管控

假货是狼,窜货是虎,窜货乱价行为会严重影响市场营销秩序,阻碍农业新成果的推广应用,使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产品和品牌失去信心,不利于科技成果快速转化^[1]。根据多年来新品种推广和种业营销管理经验,对种业市场窜货类型进行详细介绍,对窜货乱价原因进行细致分析,并针对性提出综合解决办法,供种业生产商和经销商在市场运营管理和价格体系维护工作中参考。

1 窜货类型与定义

传统商业意义的窜货一般是指经销商置经销协议和生产商长期利益不顾,造成产品跨地区降价售卖,扰乱市场营销秩序,使经销商和消费者对品牌和产品失去信任的营销现象。随着市场化的成熟和生产商销售运营管理日益完善,经销商越区域主动窜货行为已经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目前种业市场的强度和网上备案难度。三是监管检查流程由种植与种业管理股汇总后反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的“串联式监管检查”改为种植与种业管理股和农业行政综合执法队同步共享的“并联式监管检查”,备案和监管执法同步进行,下好种子市场管理先手棋,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双闭环”即通过“一表三改”,实现县域内所有品种监管的大闭环、委托经销商所代理品种的小闭环。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可迅速查明问题种子来源、明晰责任,快速平息可能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确保

窜货一般是指一些没有优势产品经销权的经销商,利用多种渠道和手段从外区域采购优势产品,并通过直接降价、附加条件降价售卖给目标消费群体,从而达到增加利润、提升影响和带动自己经销产品销售乃至扰乱授权经销商正常推广价格体系的销售行为。窜货一般分为 3 种类型,一是非主流经销商因为种种原因没有获得优势产品经营权,为获得不当利益而产生的窜货行为;二是代理商因生产企业压货或者为了扩大销量而越区域销售产生的窜货;三是代理商和生产厂家的业务员为谋取个人私利赚取差价而产生的窜货。本文重点分析在种业中最常见、最普遍的第 1 种窜货行为。

2 窜货的危害

窜货乱价的危害是多方面的,一是导致经销商的推广工作前功尽弃,对产品和品牌失去信心;二是农村社会稳定。

参考文献

- [1] 黄子康.《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贯彻实施手册.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3
- [2] 李顺富.如何建立和调控种业基层销售网络.农村·农业·农民(B 版),2012(8): 11-12
- [3] 刘继祖,刘克菊.室内模拟气温测定玉米种子发芽率的研究.兰州大学学报,2004(4): 86-88
- [4] 石云翔.从种业外包直销团转型看种业市场营销之变.中国种业,2020(3): 31-33

(收稿日期:2021-05-26)